关于《南阳市卧龙区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奖励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《南阳市卧龙区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奖励办法》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石，群众作为社会治安治理的重要力量，其积极参与对构建安全、有序社会环境意义重大。近年来，随着社会治安形势不断变化，各类新风险、新挑战涌现，如电信网络诈骗、新型有组织犯罪等，仅靠职能部门难以全面有效应对，迫切需要进一步激发群众参与热情，凝聚社会共治合力。

同时，国家层面高度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》等文件，明确强调要动员和组织群众参与，建立健全激励机制。部分地方虽已有一些零散的奖励实践，但缺乏统一、规范、系统的奖励制度，导致奖励标准不明确、流程不清晰，影响群众参与积极性和治理效能提升。

为解决这些问题，扎实开展防范化解矛盾风险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，充分发挥人民群众主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提供举报在社会治安、矛盾纠纷、公共安全及其他违法犯罪等方面有价值的线索信息，不断深化平安卧龙建设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，规范和保障南阳市卧龙区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奖励工作，特起草本《南阳市卧龙区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奖励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》，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，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为《办法》制定提供总体方向指引。

《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》，地方关于群防群治、社会治安管理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，为本《办法》结合地方实际细化规定提供参考遵循。

三、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

**（一）进一步提升重视程度。**充分认识到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。

**（二）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。**在区委、区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坚持群众路线，构建起政府主导、各方参与、高效协同的治理体系。

**（三）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。**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，区委区政府、公安部门牵头，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，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和分管领域，精心组织宣传动员，坚决抵制“走过场”“应付式落实“的工作作风。

**（四）进一步明晰奖励流程。一是**制定经费保障、信息线索认定等级及奖励标准。为调动群众提供举报线索的积极性，由区财政拨专款提供保障，在区平安建设促进中心设立线索举报专项资金，对及时提供信息线索的人员给予奖励。**二是**明确信息线索提供、举报的类别、内容及途径。**三是**信息线索的认定审批、奖励发放程序。所有举报的信息线索，按照“严格审批、一事一奖”的原则，由区平安建设促进中心、政法机关等信息线索受理部门或单位，负责收集、登记，并初步拟定奖励等级和奖励标准；由区平安建设促进中心会同区公安分局审核后予以发放。

## 四、实施预期效果

《办法》实施后，预计将从以下方面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：**一是**有效激发群众参与热情，通过明确奖励标准和程序，让群众清楚参与途径和回报，吸引更多人加入社会治安治理队伍；**二是**规范奖励工作开展，解决以往奖励随意性大、标准不统一问题，提升奖励公信力和激励效果；**三是**凝聚社会共治合力，构建“政府主导、群众参与、社会协同”的社会治安治理格局，助力及时发现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

综上，《南阳市卧龙区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奖励办法》立足实际需求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借鉴实践经验，经充分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，具备出台实施条件，请予审议。